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261號-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3.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2.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元。(二)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6,5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18,233,436元。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如需辦理統計驗證，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2-061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